

# 合同

编号： 11NMB137317520255601

采购单位（甲方）： 白碱滩区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228号	车辆保险	-	-	-	1	项	17443.71	17443.71
合同总价（元）		17443.71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柒角壹分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28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17443.7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支付方式

账户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账号：3003 0219 0902 3100 665

## 三、服务条款

### （一）反虚假宣传条款

合同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各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他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各

方在此 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各方均承认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 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 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二）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 1、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2、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3、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4、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5、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 （三）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条款适用于涉及支付或给付的合同、协议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乙双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乙双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郑重提示：甲乙双方均反对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 （四）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一、对履行本协议及在履行本协议中的相关个人信息处理事项，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有效适用的关于个人信息的

法律法规。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个人信息所标识的自然人

为信息主体。

二、个人信息提供方应为合法的个人信息控制者，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已向信息主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保证其个人信息来源合法，获得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保证信息主体的授权具备可追溯性，保留授权发生的合理证据。

三、个人信息获取方可依据双方协议和/或为履行双方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须的目的使用相关个人信息，但不得用于双方协议目以外的任何情形或转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除非已经另行取得信息主体合法同意。

四、双方对获取的个人信息，如果需要存储，应当使用恰当的技术手段保障存储信息的安全，避免信息泄露事故的发生，如一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信息被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客户和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有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五）投保人声明条款

双方兹声明：投保人已收到保险人送达的条款，保险人已对本协议内容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特别就协议及条款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做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 （六）品牌保护条款

投保人不得自行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保险人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保险人确认。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投保人立即停止一切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保险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不足以弥补保险人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投保人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四、争议条款

1. 所有与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下述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除外)，司法管辖为中国(港、澳、台除外)。

####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生效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符合质量、健康、安全及环境管理体系相关规定。

---

4、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日